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回購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股份
- (2) 建議撤銷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牽頭財務顧問

复星国际资本

復星國際資本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1.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亦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批准；
2. 批准控股股東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3. 批准該計劃並令該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於生效日期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b)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之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8樓舉行。

法院會議由蔡賢安先生主持。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為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蔡賢安先生以法院會議主席的身份，持有提交法院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就此表決。彼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該等計劃股東的計劃股份投票表決。由於並不存在無特定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蔡賢安先生並無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中就任何有關計劃股份放棄投票表決。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合共189,440,052股計劃股份，其中：

- (i) 188,385,024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權的約99.44%)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ii) 188,385,024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權的約99.44%)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i) 1,055,028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總投票權的約0.56%)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44,768,113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257,428,981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0.68%；
- (3) 倘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為255,237,587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0.50%；及
- (4)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255,237,587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計劃股份約20.50%及99.15%。因此，佔無利害關係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25,523,759股。

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89,530,5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0%。本公司及該等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蔡賢安先生僅以法院會議主席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法院會議上放棄以個人身份投票外，本公司及該等持有股份之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法院會議主席，蔡賢安先生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就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代表之該等計劃股東之計劃股份投票。由於並不存在無特定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蔡賢安先生並無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中就任何有關計劃股份放棄投票表決。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要求，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德意志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行事的德意志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除非此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符合下一段所述之要求，則另當別論。

此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將可在以下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保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德意志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c)所有指示僅可由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發出(倘客戶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d)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

人士且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德意志銀行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行使彼等持有之股份(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符合上述規定持有之股份(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已就此等股份作出投票)除外)所附之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法院會議日期，概無計劃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而有關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且概無計劃股東已於計劃文件內表明其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除上文所披露德意志銀行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概無計劃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8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合共190,342,035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約74.57%)，其中：
 - (i) 189,287,007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9.45%)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ii) 1,055,028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約0.55%)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b) 就特別決議案而言，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合共1,177,646,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4.61%)，其中：
 - (i) 1,176,591,151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9.91%)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ii) 1,055,028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0.090%)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超過50%的大多數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255,237,587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4,768,113股。所有並非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東均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要求，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德意志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及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行事的德意志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除非獲執行人員另行確認。

經執行人員同意，此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保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德意志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c)所有指示僅可由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發出(倘客戶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d)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且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德意志銀行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行使彼等持有之股份(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符合上述規定持有之股份除外)所附之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已於計劃文件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

投票之意向。除上文所披露德意志銀行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該建議的條件之現狀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當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該建議及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執行人員已就控股股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惟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

- (a) 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a)、(b)及(e)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 (b) 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f)至(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惟須持續得到滿足)；及
- (c) 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c)及(d)段所載條件仍未達成。

待尚未達成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以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建議及該計劃生效為前提，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之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向其轉讓股份之文件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之名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激勵持有人遞交股份期權行使通知書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2)	自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之後
法院聆訊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
及(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及股份激勵建議的生效日期 (附註3)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預期)

公佈(1)生效日期、(2)股份激勵建議的
結果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4)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1)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及(2)向已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
股份激勵持有人(不包括未歸屬2024年
股份期權、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及
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現金
付款支票或進行銀行轉賬的最後時間
(附註5及附註6)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後須不遲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者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incentive@fosunholiday.com。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3.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該建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建議且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5.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激勵(不包括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及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之接納的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將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作出，且(倘以支票方式作出)應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通知本集團的最後所知地址，或(倘以銀行轉賬方式作出)將支付至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通常用於收取本集團其他補償(或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另行通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6. 若於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1)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現金付款支票及(2)向已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不包括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及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最後時間可能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日期)。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於2024年12月10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989,211,3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0%。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989,530,52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0%；及

(ii) 56,879,819股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中，10,709,025份由董事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10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利。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除股份獎勵受託人就實施股份激勵計劃進行的股份買賣外，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香港，202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